附件2

2022年度全国会计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河北省202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。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 诺 人：在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即视为本人签名

承诺时间：与在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时间相一致